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7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3〕6-9 号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环境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2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盾安环境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盾安环境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盾安环境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盾安环境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

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盾安环境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2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盾安环境公司募集资金 2012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四日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1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617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8,55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1.30 元，共计募集资金 96,615 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 2,25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94,365 万元，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27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 020151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22,716.60 万元，2011 年 11 月 5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不超过 9,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2012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不超过 9,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2012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9,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期后，归还的募集资金 9,000 万元全额投入至原承诺投资项目中，2012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71,648.40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94,365.00 万元。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10月27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诸暨店口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诸暨支行以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营业中心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2. 本期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经2011年12月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365.00万元。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扩（改）建项目”原计划实施地点为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工业区，现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临安市青山湖街道鹤亭路6号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盾安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该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浙江省临安市青山湖科技城。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其他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四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2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4,365.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1,648.4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4,365.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 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 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可再生能源供热 (冷)系统建设项目	否	50,000.00	50,000.00	37,588.06	50,000.00	100%	是		2012年12月 建设完成	否
2 核电站暖通系统集成项目	否	32,000.00	32,000.00	24,832.04	32,000.00	100%	是		2012年12月 建设完成	否
3 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扩(改)建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9,228.30	10,000.00	100%	是		2013年10月 建设完成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92,000.00	92,000.00	71,648.40	92,000.00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2,365.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2,365.00					
合计		92,000.00	92,000.00	71,648.40	94,365.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2011年12月5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365.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扩（改）建项目”原计划实施地点为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工业区，现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在临安市青山湖街道鹤亭路6号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盾安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浙江省临安市青山湖科技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截至2011年10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为112,213,243.23元，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正信审（2011）专字第020731号）。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前述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2012年6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不超过9,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2012年11月30日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9,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期后，归还的募集资金9,000万元全额投入至原承诺投资项目中。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